

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第八册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

北京市

概算定额

第八册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发 200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京建市[2004]99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我市组织编制了 200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审查同意,现批准发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定额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控制建设工程投资的依据。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工程 概算定额 通知

抄 送:志华同志、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市发改委、市规委办、市市政管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银行

总 说 明

一、200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 199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以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根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标准图集、通用图集等为依据编制的。

三、本定额共分十三册

第一册 建筑工程

第二册 装饰工程

第三册 仿古建筑工程

第四册 建筑室外工程

第五册 电气工程

第六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七册 通风、空调工程

第八册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第九册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

第十册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第十一册 市政燃气、热力管道工程

第十二册 园林工程

第十三册 地铁工程

四、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和控制建设投资的依据。

五、本定额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地铁、园林绿化的新建、扩建、改建仿古工程、建筑整体更新改造、市政改建以及行道新辟栽植和旧园林栽植改造工程。不适用于修缮、临时性工程和山区造林、公路及园林养护工程。

六、山地施工增加的费用应另行考虑。

七、本定额采取以主带次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即以主要工程内容为主,综合相关工程内容。

八、为便于使用,本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采用和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相同的编码原则

九、定额内未注明单价的材料,概算基价中均不包括其价格,应根据“()”内的用量,按市场预算价列入工程设计概算

十、本定额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册说明

一、本册定额适用于城镇市政道路、桥梁的新建、扩建与改建工程。

二、定额中部分项目划分为两个地区：四环路以内（含四环路）；四环路以外（系指四环路以外至北京行政区域边界）。

三、道路工程设计为 88J1-1 工程做法的沥青路面，宽度在 14m 以内的混凝土路、停车场等执行建筑室外工程相应子目。

四、本定额混凝土项目中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未加以标注的，均执行本定额不得调整，已标注的可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换算。

五、定额中凡注明厚度的项目，设计厚度与定额不同时，另套用增减厚度的相应定额子目。

六、本定额现浇混凝土项目均采用预拌混凝土编制，除垫层和桥面铺装外均综合了模板费用（不含模板的支排架费用）。

七、本定额中以“米”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混凝土定额项目已包括钢筋费用，其它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定额项目均未包括钢筋、预应力钢筋及钢埋件费用。

八、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定额已综合考虑了构件场内外运输费用，不得另行计算。

审 定 单 位: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主 编 单 位: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参 编 单 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目 录

道路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
------------------	-----

第一章 土方路基

第一节 道路平衡土方	(9)
第二节 运借土方	(10)
第三节 运弃土方	(11)
第四节 运弃旧路材料	(12)
第五节 基础处理	(17)

第二章 道路基层

第一节 石灰土基层	(27)
第二节 级配砂石基层	(28)
第三节 碎石基层	(30)
第四节 石灰、粉煤灰砂砾基层	(31)
第五节 石灰、粉煤灰碎石基层	(33)
第六节 其它基层	(35)

第三章 道路面层

第一节 水泥混凝土面层	(39)
-------------------	------

第二节	热拌(厂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44)
第三节	预制块铺砌面层	(49)
第四节	临时道路	(52)

第四章 道路缘石

第一节	混凝土立缘石	(55)
第二节	混凝土平缘石	(59)
第三节	其它缘石	(61)

第五章 附属构筑物

第一节	挡土墙基础垫层	(67)
第二节	砌块挡土墙、浆砌块(片)石挡土墙及基础	(69)
第三节	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基础	(72)
第四节	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墙身	(73)
第五节	安装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墙身	(75)
第六节	其它项目	(77)

桥梁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81)
------------------	------

第一章 土方工程

第一节 挖土方	(87)
第二节 装运弃土方	(89)
第三节 填方	(92)
第四节 箱涵顶进土方	(93)

第二章 基底处理

基底处理	(97)
------------	------

第三章 围堰、基坑抽水及地下降水

第一节 围堰、基坑抽水	(101)
第二节 地下降水	(103)

第四章 下部结构

第一节 现浇混凝土基础	(107)
第二节 桩基础	(108)
第三节 现浇承台	(117)
第四节 现浇重力式墩台(含台帽、墩帽)	(118)
第五节 现浇轻型桥台(含台帽)	(119)
第六节 现浇柱式墩台(含台帽、墩帽)	(120)
第七节 现浇盖梁	(121)

第八节	现浇 V 型、T 型墩柱	(122)
第九节	现浇片石混凝土墩台	(123)
第十节	薄壁 V 型、T 型、柱式墩安装	(124)
第十一节	浆砌块(片)石墩台	(128)

第五章 上部结构

第一节	桥面栏杆地袱及防撞墩	(133)
第二节	桥面铺装	(137)
第三节	桥面防水层及伸缩缝	(138)
第四节	现浇混凝土结构	(142)
第五节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145)
第六节	钢筋及钢构件	(155)
第七节	支座及锚具安装	(161)

第六章 通道、箱涵顶进及天桥

第一节	人行地下过街通道	(167)
第二节	箱涵顶进	(169)
第三节	人行天桥	(174)

第七章 装修工程

第一节	墙面装修	(177)
第二节	地面及其它	(180)
第三节	钢构件油漆	(182)

第八章 其它项目

第一节 模板支排架增加费	(187)
第二节 脚手架	(188)
附录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表	(191)

道路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说明

(一)道路工程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基层,道路面层,道路缘石,附属构筑物共5章228个子目

(二)土方工程

1. 土方开挖与填土压实不分土质、密实度和施工方法,均执行本定额,不得调整。
2. 土方定额已综合考虑了土方的虚实方与自然方的换算。计算工程量时,不得另行换算。
3. 道路平衡土方已综合了平衡土方的运距。
4. 运弃旧路材料子目综合考虑了开挖旧路结构所用的翻路机、夯板机等费用,不得另行计算。
5. 拆除旧路时,若发生路面凿孔工序,方可套用路面凿孔定额子目。
6. 基础处理子目中,换填材料所占体积的土方运弃已综合在相应定额子目中。
7. 道路工程中的路床、路肩及各种底层和面层在计算其工程量时,均不扣除各种检查井和雨水口所占面积。原有检查井和雨水口需配合新建路面升高或降低时也不另计工料等费用。

(三)道路基层:石灰粉煤灰砂砾、石灰粉煤灰碎石、钢渣及水泥稳定碎石均按工厂拌制编制。

(四)道路面层:预制块铺砌面层子目中未综合底层,底层执行道路基层相应子目。

(五)道路缘石

1. 缘石定额均按成品编制,如现场制作,不得调整。
2. 设计缘石规格与定额子目不同时执行异型缘石子目。
3. 缘石子目已综合了卧底、勾缝及混凝土基础和后背(异型缘石不含)的工作内容,不得另行计算。

(六)附属构筑物:挡土墙基础挖、弃、回填土方另执行桥梁工程相应子目。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土方工程:道路土方工程量应以设计土方表中的自然方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1. 道路平衡土方:填方用土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石灰土用土按设计图示石灰土底层的全部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2. 运弃(运借)土方=挖土方数量-平衡土方数量。计算结果正值为运弃,负值为运借。

3. 拆除旧路结构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拆除障碍物按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4. 换填灰土厚度大于20cm时,按定额中最大厚度子目之和计算。

(二)道路基层:各类基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当设计分层厚度与定额子目不同时,套用每增减1cm子目进行换算。

(三)道路面层

1. 道路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平石所占面积)以平方米计算。当设计分层厚度与定额子目不同时,套用每增减1cm子目进行换算。

2. 混凝土礅礅路面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预制块铺砌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应扣减步道树池、绿化带、花坛、带底座灯柱以及人行天桥墩柱等所占面积。

4. 钢筋按设计图示用量以吨计算。

5. 传力杆套筒以个计算。

6. 橡胶条伸缩缝和锯缝机锯缝以米计算。

7. 临时道路按设计图示长度分路基和路面宽度以米计算。

(四)道路缘石

1. 路缘石分不同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2. 异型缘石以立方米计算

3. 各类树池以座计算。

(五)附属构筑物

1. 构筑物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2. 构筑物用钢筋、钢构件按设计用量以吨计算。

3. 混凝土砌块及网格护坡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4. 砌石护坡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5. 泵送混凝土按设计用量以立方米计算。